



SHANG HUA HOLDINGS

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1,162	28,028
銷售成本		(30,503)	(26,564)
毛利		659	1,464
其他經營收入		308	220
分銷費用		(72)	(94)
行政費用		(3,346)	(3,322)
攤銷商譽		—	(6,200)
期間虧損		(2,451)	(7,932)
每股虧損－基本	7	(2.98仙)	重列 (10.32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32</u>	<u>15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5,043	7,070
證券投資		1,688	2,161
有抵押銀行存款		75	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113	27,288
		<u>35,919</u>	<u>36,5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u>2,082</u>	<u>3,309</u>
淨流動資產		<u>33,837</u>	<u>33,285</u>
		<u>33,969</u>	<u>33,4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8,328	5,552
儲備		25,641	27,889
		<u>33,969</u>	<u>33,441</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除外。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或可較早採納。董事會決定，以現時已發行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為基準，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納該等會計政策。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關分部資料之主要呈報形式為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0,785</u>	<u>377</u>	<u>31,162</u>
分類業績	<u>619</u>	<u>40</u>	659
其他經營收入			308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418)</u>
期間虧損			<u>(2,451)</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7,511</u>	<u>517</u>	<u>28,028</u>
分類業績	<u>(888)</u>	<u>(244)</u>	(1,132)
其他經營收入			2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u>(7,020)</u>
期間虧損			<u>(7,932)</u>

4.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	25	110
利息收入	(282)	(90)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收入)	473	(123)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業務在期內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於本期間內未有支付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支付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間虧損約2,4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932,000港元)及期內加權平均普通股數82,130,165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6,878,876股(已對期內公開發售做出調整))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攤薄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4,739	5,480
31-60日	99	135
60日以上	8	1
	<u>4,846</u>	<u>5,616</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7	1,454
	<u>5,043</u>	<u>7,070</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30日	1,141	2,680
31-60日	296	3
60日以上	70	—
	<u>1,507</u>	<u>2,68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5	626
	<u>2,082</u>	<u>3,309</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股份合併	1,110,472,663 (1,054,949,030)	111,047 (105,49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公開發售	55,523,633 27,761,816	5,552 2,7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85,449	8,328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為基準公開發售27,761,8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籌集資金淨額約2,6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額外運營資本。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1,162,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11.18%，期間虧損約為2,451,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電腦消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自二零零四年同期之5.22%下降至2.11%。

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從事專注於電腦消費產品之業務，電腦消費產品包括各類電腦產品，例如無線網卡、寬頻分享器、網卡、高速傳輸介面卡、數碼記憶、讀卡器與多種不同類型之儲存解決方案。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將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擴闊收益基礎。

財務摘要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為基準公開發售27,761,8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籌集資金淨額約2,6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本。隨著公開發售完成，本公司已發行及全面繳足普通股數目自55,523,633股增加至83,285,449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總計約29,113,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7倍，流動資產淨值為約33,837,000港元。基本上，本公司之所有業務乃由其本身之流動資源提供資金。資本負債比率於過去兩年近乎達致零之水平。本集團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因主要資產、收入及支出是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在回顧期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結欠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任何借款或擔保。此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或任何繁重負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1名員工（包括本集團之董事）。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於回顧期間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買賣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周莉萍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之角色。由於相信此結構會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一致之領導層及讓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及決策以及長期業務策略之執行得到更有效率及效益地進行，故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結構。儘管如此，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狀況，並會確保現時之結構不會減弱本公司權力之平衡。

守則條文A.4.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蓋因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具有特定任期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董事聘用政策及酬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於聯交所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盡快於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莉萍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周莉萍女士、管梅女士及黃旭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陳耀光先生及魏智勇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